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2

聯絡人及電話：余依靜(02)85907109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053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30118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03年6月24日函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關於內政部函釋居家護理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6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6837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

二、旨案係內政部按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中規定，居家護理機構之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，歸屬於H-1(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)一項，依來文說明三內容，區分為：

- ✓ (一) 歸屬於G-2(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)：非收住式機構，其僅提供外展性居家護理服務之居家護理機構者。
- (二) 歸屬於H-1(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)：居家護理機構、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之護理機構、醫療機構，其機構內如設有提供短期收住服務之居家護理機構者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含附件)